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必康股份")于 2018年10月11日收到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出具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中德证券作为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原指定蒋爱军女士和蒋中杰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该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实施完成,目前正处于持续督导期。

现由于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蒋爱军女士离职,不能继续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本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德证券授权王文奇先生自2018年10月8日起接替蒋爱军女士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剩余督导期的持续督导工作事宜。王文奇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蒋中杰先生和王文奇先生。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 王文奇先生简历

王文奇先生,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从业人员,金融学硕士。2014 年 开始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方正电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信重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梅花生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项目、山西三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九九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项目等。